

涑水县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涑水县司法局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司法行政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监督实施。

(二) 制定全县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和法治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县级各行业、县属各部门及乡镇(街道)的法治宣传工作。

(三) 负责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监督全县律师机构、公证机构活动;指导监督企事业法律顾问工作。

(四) 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五) 指导、监督、管理乡镇(街道)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帮教安置工作。

(六) 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七) 管理、监督、指导全县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八)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对外宣传和交流工作。

(九)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涇水县司法局(本级)	行政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涑水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94.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487.7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2.2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5.8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4.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6.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596.27	本年支出合计	51	554.3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32.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74.76
总计	27	629.12	总计	54	629.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涑水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6.27	594.01					2.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6.33	524.08					2.26
20406	司法	526.33	524.08					
2040601	行政运行	395.07	392.8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46	12.46					
2040605	普法宣传	44.00	44.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0.50	0.50					
2040607	法律援助	1.00	1.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0.00	30.00					
2040611	司法鉴定	0.30	0.3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3.00	4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5.89	35.89					
20808	抚恤	35.89	35.89					
2080801	死亡抚恤	35.89	35.8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 生育支出	14.08	14.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14.08	14.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8	1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6	19.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6	19.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6	19.96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涑水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4.36	446.17	108.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7.76	379.57	108.19			
20406	司法	487.76	379.57	108.19			
2040601	行政运行	379.57	379.5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8.14		28.14			
2040605	普法宣传	28.17		28.17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0.50		0.50			
2040607	法律援助	1.00		1.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0.00		40.00			
2040611	司法鉴定	0.30		0.3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8		10.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9	35.89				
20808	抚恤	35.89	35.89				
2080801	死亡抚恤	35.89	35.8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08	14.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8	14.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8	1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3	16.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3	16.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3	16.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涑水县司法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4.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487.76	487.76	
	5		五、教育支出	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35.89	35.8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7	14.08	14.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6.63	16.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594.01	本年支出合计	52	554.36	554.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32.8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72.50	72.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32.85		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5			
总计	28	626.86	总计	56	626.86	626.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涑水县司法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54.36	446.17	108.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7.76	379.57	108.19
20406	司法	487.76	379.57	108.19
2040601	行政运行	379.57	379.5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8.14		28.14
2040605	普法宣传	28.17		28.17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0.50		0.50
2040607	法律援助	1.00		1.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0.00		40.00
2040611	司法鉴定	0.30		0.3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8		10.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9	35.89	
20808	抚恤	35.89	35.89	
2080801	死亡抚恤	35.89	35.8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08	14.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8	14.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8	1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3	16.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3	16.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3	16.63	

本表反映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涑水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9.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1.66	30201	办公费	5.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1.78	30202	印刷费	0.6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7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1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5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8	30208	取暖费	0.4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	30211	差旅费	3.9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7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5.8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4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5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2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				
人员经费合计		396.22	公用经费合计						49.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涇水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21.48		21.48		20.52	0.96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17.45		17.45		17.18	0.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涑水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要求空表列示。

政府采购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涑水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货物						
工程						
服务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货物						
工程						
服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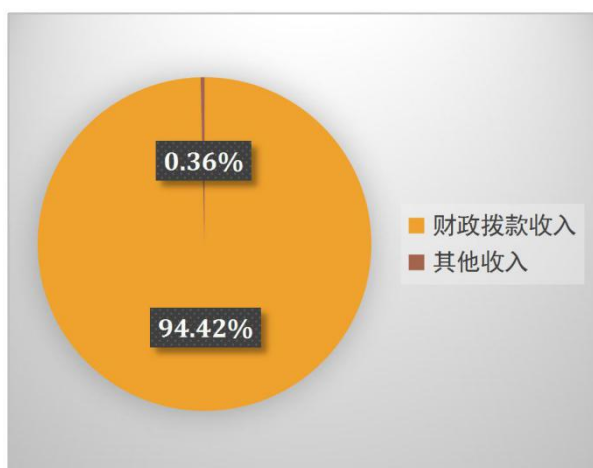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629.12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 51.90 万元，增长 8.9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落实并补发 2017 年司法行政人员政法津贴人员经费政策性增长。2018 年支出总计 629.12 万元，与 2017 年决算支出相比增加 51.90 万元，增长 8.99%，原因为 2018 年增加政法转移支付普法宣传经费收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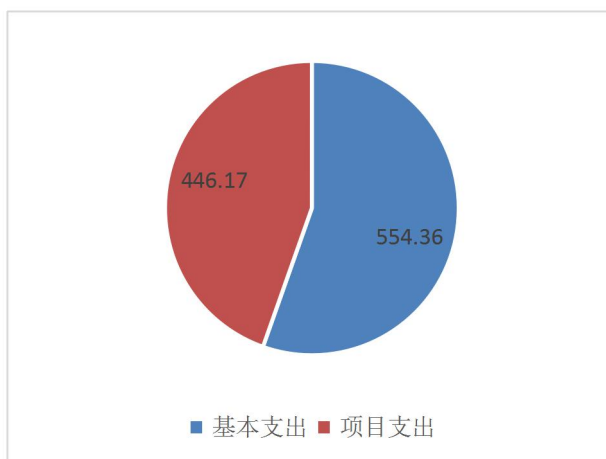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96.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4.01 万元，占 94.42%；其他收入 2.26 万元，占 0.36%。 如图所示：



2018 年收入分布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54.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6.17 万元，占 80.48%；项目支出 108.19 万元，占 19.52%。 如图所示：



2018 年支出分布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94.01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54.87 万元，增长 10.18%，主要是人员调整，部分项目经费增加。2018 年本年支出 554.36 元，比 2017 年增加 35.81 万元，增长 6.90%，主要是人员调整补发工资，部分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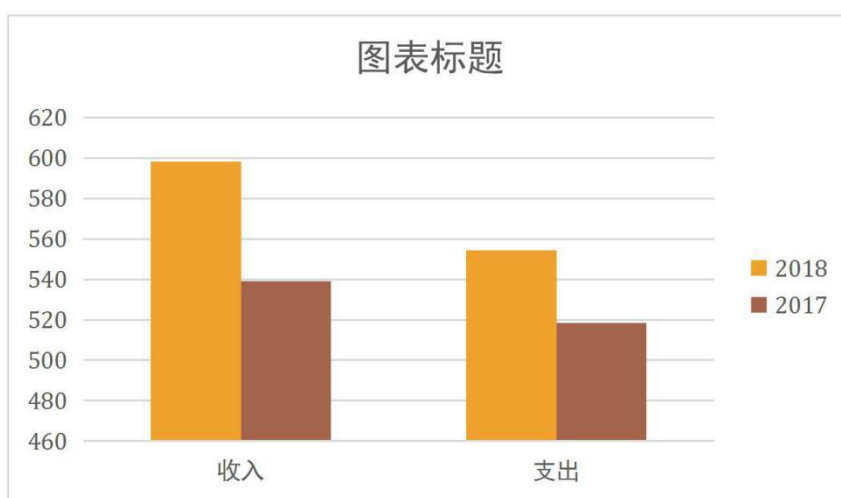


图 3：2017-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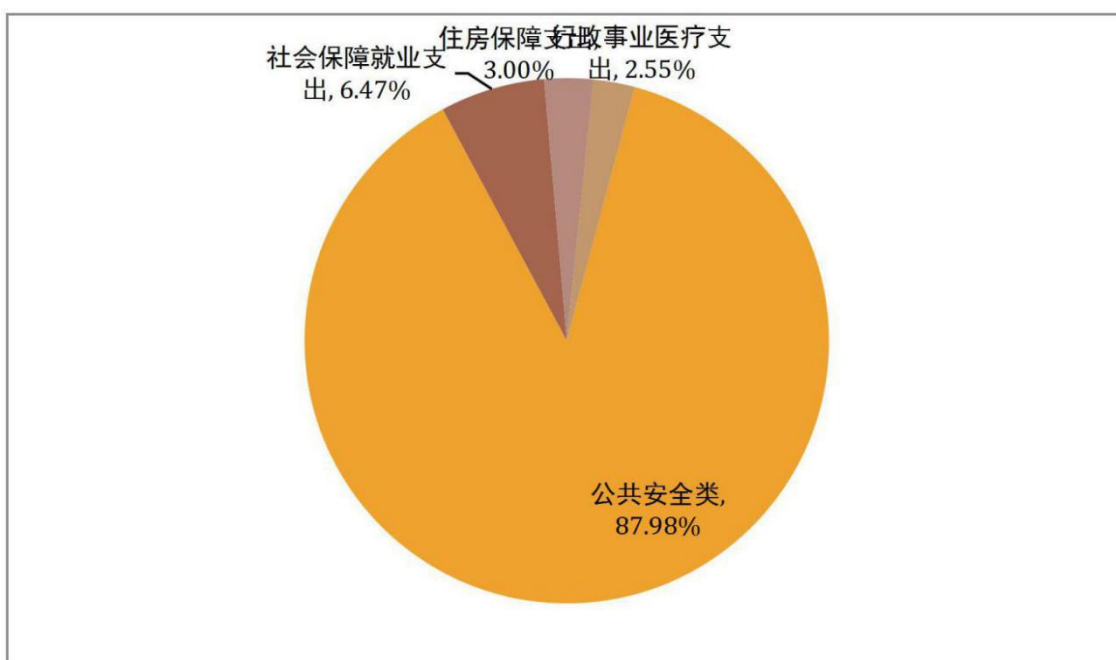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收入 59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54%，比年初预算增加 97.1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补发工资，追加项目转移支付资金。

其中，2018 年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56%，比年初预算增加 57.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长原因为 2018 年落实并补发 2017 年司法行政人员政法津贴人员经费政策性支出增长，增长原因为 2018 年增加政法转移支付普法宣传经费收入增加普法宣传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54.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487.76 万元占 87.9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89 万元，占 6.47%；住房保障（类）支出 16.63 万元，占 3.0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支出 14.08 万元，占 2.55%。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6.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96.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59.49 万元、津贴补贴 161.78 万元、奖金 6.7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1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63 万元、抚恤金 35.89 万元、生活补助 0.84 万元；公用经费 49.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42 万元、印刷费 0.60 万元、手续费 0.11 万元、邮电费 0.53 万元、取暖费 0.44 万元、差旅费 3.97 万元、维修（护）费 0.2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7 万元、劳务费 0.44 万元、工会经费 3.51 万元、福利费 3.2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2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7.45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3.34 万元，降低 18.7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组团 0 个，共 0 人，与年初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18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3.34 万元，降低 19.44%，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3.34 万元，降低 16.2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7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15 批次、45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69 万元，降低 78.8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涑水县司法局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1、绩效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涑水县司法局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 2018 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我部门决算专项项目 7 个，共涉及预算资金 73.83 万元，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年底通过绩效评价。

(二)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等7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以上。全年预算数为496.91万元，执行数为496.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率为95%以上，群众满意度为95%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不够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及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2018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我部门决算专项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100%。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年底通过绩效评价。

(三)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基层司法业务项目我局2018年绩效情况较好，各部门均按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积极完成各项工作。人民调解工作：2018年全县调解组织共调处各类社会矛盾纠纷3024起，成功调解2985起，成功率98.71%，预防群体性上访10起95人，防止民转刑案件14起36人，有力地维护了全县社会大局的稳定和谐。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2、社区矫正项目：2018年新入矫正人员146人，按期解矫200人，目前在册168人，实现了社区矫正人员无漏管、脱管和重新犯罪的目标，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3、法律援助项目：2018 年法律援助中心共指派法律服务机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61 件，其中刑事案件 42 件，民事案件 118 件，行政案件 1 件。接待来人来访 200 余人次，解答各类咨询 200 余人次，代写各类法律文书 100 余份。我局法律援助中心印制相关材料深入到学校、社区、机关、乡镇等地方进行发放加大法律援助工作宣传力度，同时指派相关律师对有需求的法律受援人员进行帮助，让更多的老百姓知晓法律援助制度，懂得维权的基本程序和方法，应用法律手段捍卫自己的权益，不仅是新形势下推动社会管理创新的需要，也是法律援助事业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4、普法宣传项目：普法宣传我局全面落实“六五”普法规划，广泛开展了法治宣传教育。深化法治建设，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纳入县委、政府考核，有力地促进了我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规范、有序的开展，2018 年被涑水县委、县政府评为实际突出单位，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支出 49.95 万元，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支出 48.69 万元，2018 年比 2017 年决算增加支出 1.26 万元，增长 2.56%，2018 年初预算数 58.54 万元，决算比 2018 年预算支出减少 8.59 万元，降低 14.6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节俭办公，提高办事效率。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结余结转 74.76 万元，主要为办案业务经费。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